永康镇人民政府农村集体资产监管

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

为切实提高永康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效率，进一步提升永康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水平，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宁夏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经）发〔2023〕5号）中卫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卫农发〔2023〕80号）和《沙坡头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卫沙农发〔2023〕101号）要求，结合永康镇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1. 总体目标

通过扎实开展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依托全国农村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平台和宁夏集体资产监管系统，全面理清永康镇镇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存量情况和使用情况，聚焦镇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不规范、财务管理制度落实不严、集体资产运行管理不到位、经济合同签订、执行、管理不规范、债权债务管控不严格、承接工程项目管理不规范、审计走过场及其他资产管理不规范8个方面的问题，进一步查清问题、整治隐患、规范监管、健全制度，督促各村重视农村集体资产运行管理，配齐农村集体资产监管人员，有效提升镇、村两级组织资产监管力度，推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村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积极稳妥、有序推进。**统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人员力量，分阶段、分批次、分类别稳步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尊重历史原因和现实情况，坚决防止债权债务“一抹平”、工程管理“一刀切”，防止集体资产资源流失。

**（二）坚持民主公开、维护民利。**必须坚持农民集体所有不动摇，坚持农民利益不受损，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要依靠和发动农民群众，广泛听取农民意见建议，组织农民参与、接受农民监督、获得农民认可，保障农民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维护广大农民合法权益。

**（三）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行动，从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规范化管理的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兼顾现实，实事求是地推进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工作。

三、重点任务

**（一）明确排查清理重点。**以镇人民政府、村委会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为主体，紧盯“资产资源管理、经济合同管理、债权债务管控、工程项目管理、集体经济审计”五个关键环节，全面排查清理存在问题，逐村建立问题台账。

**1.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方面。**重点排查各村已经在农业农村部门登记赋码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否规范挂牌；是否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设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在决议、管理、监督集体资产方面充分发挥作用；是否建立健全成员名册，并纳入台账管理；是否在对外签订合同、开展市场经营活动中依法合规使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公章；是否及时在农业农村部门更新理事长等人员信息；是否存在违背农民意愿、行政强制推动成立公司等市场主体现象；是否存在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等问题。

**2.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结合农村集体资产年度清查工作，重点排查清产核资后新增资源资产是否纳入账内（台账）管理；是否按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建立固定资产卡片、及时折旧；村级建制调整、合村并居过程中资产管理和处置是否规范；是否建立确权到村扶贫项目形成资产台账并纳入宁夏集体资产监管系统管理；是否存在确权到村扶贫项目形成资产主体责任不明晰、价值贬损现象；是否存在滥用职权侵占、挪用、截留、私分集体资产行为等问题。

**3.农村集体经济合同管理方面。**全面清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的各类经济合同，逐件核查合同合法合规情况。重点排查是否存在超长期、超低价、未经民主程序等三类问题合同以及未签订书面合同的行为；排查在集体资源发包、租赁、拍卖和工程建设等合同中的“垄断包”“人情包”“权力包”现象等问题。

**4.农村集体财务管理方面。**全面整治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公开不及时、内容不完整、流于形式等问题。重点排查财务收支管理混乱问题，特别是通过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虚假列支、多报少支等方式侵吞、挪用、截留、套取集体资金行为，以白条入账、无票据入账、抵顶发票入账等支出不规范情形，违规发放各项补贴行为，村财镇管“只顾埋头记账，不理村级实情”现象，以及集体成员收益分配落实不到位等问题。

**5.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控方面。**重点排查举债兴办公益事业行为，特别是举债用于改善人居环境、修建道路、办公场所和文体卫生设施等建设项目；是否存在吃喝招待、请客送礼、滥发补助等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村干部长期拖欠村集体资金不还等行为。

**6.集体承接工程项目管理方面。**重点排查工程项目未按规定采购或招投标行为，包括违规发包村级工程，以化整为零、肢解拆分等方式规避应当依法依规采购或招投标的行为；排查工程管理混乱行为，包括项目程序不合规、资料不齐全、支付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等行为；排查村干部利用工程项目套取资金、收受贿赂、违规承揽和转包本村工程行为等问题。

**7.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审计方面。**重点排查审计发现问题后限期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问题。

**8.其他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方面。**重点治理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制度执行不严格、打折扣、搞变通、刻意违反等问题。

**（二）切实解决排查清理问题。**各村对排查出的问题要采取边查边改、集中整改、依法处置等方式，尽可能的将问题消化在核查过程中。对清理出违法违规、虚报冒领、侵占截留、挪用挤占等情节严重、农民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拒不纠正的问题线索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三）持续规范集体资产监管。**要在尊重群众意愿、尊重市场规律发展集体经济的基础上，严格控制集体经营风险，严禁违背农民意愿、强制成立公司等市场主体，严禁借发展集体经济之名任意整合和平调集体资产。要扎实做好确权到村的扶贫项目形成资产管理工作，对价值未减损、移交手续完备的，及时纳入集体资产台账管理并录入宁夏集体资产监管平台，对发生贬值亏损的，依规评估后按重估价值予以确认。加强信息化监管，依托农村集体资产监管等系统，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运营、项目运行、收益分配、投融资等经营活动进行实时管理、监测、预警，切实提高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水平。

四、实施步骤

永康镇农村集体资产提质增效行动从2023年7月开始，12月底结束。专项行动范围覆盖辖区内所有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一）动员部署阶段（7月底完成）。**根据《沙坡头区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施方案》（卫沙农发〔2023〕101号）要求，结合永康镇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推进措施及责任分工，及时动员各村集体经济组织，部署开展专项行动，确保行动内容落实落细。

**（二）自查自纠阶段（8月中旬完成）。**以镇村为主体，充分利用农村集体资产清查成果，开展全覆盖自查自纠，逐村建立问题台账，逐项对账销号，对需要长期坚持整改的问题，要确保取得阶段性工作成效，以村为单位每月13日前向镇人民政府报送提质增效行动工作进展情况。

**（三）实地督导、抽查阶段（10月初完成）。**镇人民政府成立工作组对各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进行实地督导、抽查，对工作走过场、发现问题偏少甚至“零报送”的村进行重点督导，对有举报的、群众反映问题线索较集中的村开展专项督办，对整治不力、工作不到位、责任不落实的村视情况严肃追责问责，坚决杜绝发生在群众身边的“微腐败”问题。

**（四）建章立制阶段（12月初完成）。**认真总结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各阶段工作，根据整改台账全面系统梳理存在问题，深入剖析原因，采取有效的措施及时整改。要进一步强化合同管理，清理纠正长期、低价、不规范合同，集体资产资源实行承包、租赁、出让经营的，须签订规范的书面合同。要严格农村集体债权债务管控，对非生产性开支形成的债务按照“谁招待、谁经手、谁承担”的原则处理。要加强村级债务监测，探索通过盘活资产资源、回收债权等多种方式，逐步化解村级债务。要强化审计监督，对集体经济体量大、工程项目建设多、廉政风险高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对村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和收益分配等群众反映强烈的方面进行专项审计，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开展任期和离任审计，探索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出资设立企业等市场主体的延伸审计办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实行沙坡头区农业农村局全面指导，永康镇及辖区各村具体落实的责任机制。为切实履行工作职责，保证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有序推进，镇人民政府成立永康镇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工作小组：

**组 长：**孙守宏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副 组 长：**郭 亮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成 员：**李 鹏 镇党委委员、人大主席

罗建忠 镇党委副书记

李 凡 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黄新燕 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

乌清宝 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俞 兵 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长

范瑞娟 政府副镇长

高 娟 镇财经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宝刚 镇综合执法办公室主任

雍丽娟 镇综治中心负责人

侯文娜 镇党建工作办公室主任

张二苗 镇综合办公室负责人

王恩浩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好男 镇民生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 斌 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负责人

张全汉 镇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主任

各村书记、主任、镇财经服务中心全体成员。

**（二）加强督查指导。**在农村集体资产监管提质增效行动过程中，要保证工作质量，加强调研指导，帮助村级解决实际问题，确保提质增效行动取得实效；要充分考虑历史原因和各方利益，严格把握政策，讲究工作方法，稳妥有序推进，避免引发不稳定因素；要自觉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督查指导，及时解决重要问题。

**（三）加强监督执纪。**在督查检查过程中，要严肃查处集体资产监管中存在的违规违纪问题，对发现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线索及时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机关。对重大贪腐问题或问题线索较多、群众反映强烈的村要实行提级监督，形成警示震慑。永康镇人民政府将在财经服务中心设立专项行动举报电话和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和查处群众举报的问题线索，广泛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各村要全面上报存在问题，对于瞒报、包庇的领导和个人，一经查处，严肃处理。